

附表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 的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勤班车租赁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勤班车租赁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瓦房店德刚客运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瓦房店德刚客运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1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